

2019 年区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编制。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中,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国资委办公室,地址: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915 室,邮编:201821,电话:59103023。

(一) 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

2019 年,嘉定区国资委贯彻执行《条例》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不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年报发布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途径

2019 年,区国资委通过“嘉定国资”网站频道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政务信息共计 399 条,“嘉定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 239 条;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通过借助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提供各类信息查阅服务。

2. 主动公开内容

（1）做好文件类政府信息公开。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做好国资频道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发文总量为 140 件，在“嘉定国资”网站频道主动公开公文 62 件。二是全面推进嘉定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规范党政混合信息公开。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委政府混合信息公开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区国资委党委和区国资委联合制发公文的过程中，遵循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遵循党委授权的原则，党政联合发文共 15 件，主动公开 12 件。

（3）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嘉定国资”门户网站公开区管国有企业管理运行信息（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重要人事变动和员工招聘有关情况、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4）加强部门预算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向社会公开 2019 年预算公开（含三公）、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含三公）、绩效评价。2019 年，区国资委政府集中采购涉及 14 个项目，采购总金额 102.5153 万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作为主动公开的辅助和补充，区国资委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图，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依据《条例》的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

1. 申请情况

2019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信函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1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2. 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区国资委 2019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根据区府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增栏目建设，加大自来水、公共交通、公租房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

2.积极用好新媒体平台。利用“嘉定国资”微信公众号，提供自来水、公共交通、公租房、国企招聘等实时资讯。。

（五）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情况

按照《嘉定区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负责组织领导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委办公室为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日

常管理工作；委机关各科室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科室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的分类整理、核实核对以及报送和更新等工作。

同时，重视保密审查工作，区国资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监督”原则，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4	102.51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委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更新及信息报送、质量保障还不够到位，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下一步将着力在以下两个方面改进：

一是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的功能，将重要的信息公示以及水务、公交、公租房、重大实事项目建设进展等与民生相关的信息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提升信息公开力度。

二是进一步发挥《嘉定国资》简报、政务网《政务信息》、微信等平台的作用，将区国资委和区属企业改革发展的动态信息及时发布，加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区国资委良好的社会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嘉定区国资委

2020年1月17日